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张文旅字〔2023〕45号

签发人：石璐

关于印发《张店区2023年“送戏下乡” 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文化馆，相关演出团队：

现将《张店区2023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6日

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工作导向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公益演出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城乡群众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需求，结合省市区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 年淄博市“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按照“政府购买、院团演出、群众受益”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种演出主体和多种演艺形式有机结合、群众需求和演艺资源精准对接的送戏下乡工作机制，支持各级各类文艺团体深入村（社区）组织举办高品质文艺演出，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任务目标

2023年，全区“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演出根据行政村（社区）数量实现“一村一年一场戏”全覆盖。整合演出资源、创新演出节目、丰富演出形式，不断扩大覆盖率，提高群众对送戏下乡活动的满意度。

（二）完成时限

2023年全区“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活动自即日起启动，于9月底前完成，第四季度查缺补漏，根据群众需求继续策划组织送戏演出活动。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和群众的观赏习惯，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尽量安排在重要传统节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

（三）主要形式

1. 组织群众免费观看的戏曲（综艺节目）进乡村活动。结合村（社区）实际和群众文化需求，组织优秀传统戏曲作品或综艺演出为群众免费演出。坚持多措并举，原则上以送戏下乡剧团进村（社区）演出为主。演出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无演出场地的村（社区），可采取借用临近场地灵活安排。联村（社区）演出，应由当地镇（街道）文化站申报，并经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联村（社区）演出的不得削减演出场次。

2. 组织群众免费参与的文化下乡活动。根据我区实际和群

众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鉴赏、知识讲座、名家进乡村等活动，加强文化艺术在基层的传播和普及。区文化馆及各镇（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要把文化艺术普及纳入日常服务项目，经常性的到村（社区）开展文艺培训活动；组织戏曲专家、非遗传承人、知名文化专家作为文化志愿者深入村（社区）讲解文化知识，开展艺术辅导。鼓励区专业表演团体与基层庄户剧团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对基层文艺人才进行传帮带，帮助他们提高创作水平和表演能力，带动当地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3. 组织群众自编自演的群众文化活动。根据区、各镇（街道）群众文化活动安排和群众需求，组织自下而上开展的群众自编自演的群众文化活动，激发基层群众参与群众文化热情 and 创新能力。积极与相关单位开展的各类文化惠民活动紧密结合，组织群众喜爱的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

“送戏下乡”活动是区委、区政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重要举措，是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的重要途径。各镇（街道）、村（社区）、区文化馆、各演出剧团要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推动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1. 2023年“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将通过“智慧文旅服务平台”线上点单，各剧团按照要求上报节目菜单（附件4），根据“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原则上要在4月底前在“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完成线上点单。

2. 各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村（社区）的调查摸底工作，在做好舞台基础设施、演出场地安全和电力保障等条件的基础上，筛选定点，科学筹划，精心组织。

3. 各镇（街道）要注意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工作，在演出前要将演出剧团、演出时间、演出剧目等信息在群众活动集中区域张贴演出公告（附件3），在居民交流群中发布演出信息等方式，提高群众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知晓率。

（三）遵照标准，确保质量

1. 各演出剧团要注意丰富演出形式，精心打磨演出节目，演出内容要紧密联系实际，节目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讴歌新时代。演出时需自带音响、灯光等设备。演出时间一般在晚上，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2. “送戏下乡”活动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演出，各演出剧团不得接受商业化的资助，不得擅自增加协办单位，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

3. 不得向演出地村（社区）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送戏下乡工作形象。

四、考核监督

1. 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做好剧团演出情况的调查反馈工作，负责对剧团现场演出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填写《张店区2023年“送戏下乡”演出剧团调查评分表》（附件1）。辖区各村（社区）“送戏下乡”活动结束后，由各镇（街道）汇总，将附件1、张贴的演出公告照片及在居民群众中的宣传截图，报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事业科。

2. 各演出团体要注意演出视频、照片建档留存工作。每场演出都要全程录像，演出前注意将灯光音响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现场观众情况一并录入。在演出当天或结束后第二天，将演出照片（至少5张，含灯光音响设施、现场观众、演出全景、演出近景、演职人员合影等）发至“2023年送戏下乡工作部署群”。认真填写《张店区民间剧团演出回执单》（附件2），由演出所在村（社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回执单和演出视频（电子版刻光盘）报区文化和旅游局，演出照片、视频与回执单一一对应之后，方可作为补贴发放凭证。

3. 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剧团演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消极应付、打折缩水等现象，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或减少后续演出任务等相应处罚。对压缩演出时长、演出效果欠佳、群众投诉多的场次，经核实后，将视为无效演出场次，取消演出补贴，

三年内不得参与此项活动。

五、其它要求

1. 各镇（街道）要制定完善演出应急预案，安排专人负责应急工作，及时协调、处理、上报突发事件。

2. 各演出团体统一制作演出横幅，悬挂演出现场。具体要求：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宽 0.6 或 0.9 米，长 8 米或 10 米，文字内容为：“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主办单位：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单位：张店区文化馆，演出单位：XXX 团。

附件：1.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 演出剧团调查评分表

2.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演出回执单

3.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公告

4.2023 年送戏下乡节目菜单

附件 3

张店区 2023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公告

演出单位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地点	
演出剧目	
演出时长	

注：请依据此表样式制作公告张贴于村居的醒目位置，并拍照留存，并将电子版公告发至居民群中。

附件 4

2023 年送戏下乡节目菜单

剧团名称(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节目简介	演出时长	演出团体	创建机构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